#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1 113年度消債補字第681號 02 聲 請 人 陳品予即陳佩筠即陳淑真 即債務人 04 代 理 人 陳亮逢律師(法扶) 08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消費者債務 09 清理事件,聲請人聲請更生,本院裁定如下: 10 11 主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,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,逾 12 期即駁回其聲請。 13 14 理 由 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,法院應以裁 15 定駁回之,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,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, 16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郵務送達費及法 17 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 18 者,其超過部分,依實支數計算徵收。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 19 更生或清算程式之必要費用,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,定期命 20 聲請人預納之,逾期未預納者,除別有規定外,法院得駁回 21 更生或清算之聲請,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2項、第3 22 項亦有明定。 23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,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事項, 24 爰限期命補正,逾期即駁回其聲請。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6 民事庭法官 顏世傑 2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28

國

113 年

書記

11 月

官 吳美鳳

18

日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

29

31

## 附表:

0102

債務人本人最新全戶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,法定代理 人、配偶及受扶養義務人如不同戶,亦應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 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債務人於本次聲請更生前,是否曾向本院或其他法院聲請更生、清算或聲請前置調解?如是,請陳報該案件之受理法院及案號,並說明該案件之審理結果(准許或駁回)及目前進行程序(尚未終結或已終結)。

預納必要費用新臺幣6,000元。

關於財產部分,應提出或說明(已提出者不必重複提出):

- ①近一個月內國稅局或地方稅務局所核發之債務人本人、配偶 及受扶養親屬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。
- ②使用之交通工具為何人所有?併提出行車執照影本。
- ③除已陳報者外,「本人」、「配偶」及「受扶養親屬」是否 尚有其他具有價值之財產(含不動產、動產、存款、投資、 保單、股票、汽機車、權利等)?及2年間變動情形。
- ④除已陳報部分,聲請人有無其他債務存在(含為他人擔保之保證債務、稅捐債務、罰鍰債務、健保欠費...等)?若有,請陳報金額及債權人。
- ⑤陳報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保單價值,並增列於財產清單。

關於收入部分,應提出或說明(已提出者不必重複提出):

- ①近一個月內國稅局或地方稅務局所核發之債務人本人、配偶 及受扶養親屬最近二個年度之所得資料清單。
- ②目前職業?每月收入狀況?併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- ③聲請人「本人」、「配偶」及「受扶養親屬」於聲請人聲請 前二年(即自111年6月起迄今)之各項收入之明細(含工作 所支領之全部給予、政府補助金、社福機構補助、其他有償 及無償之所得),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,如無任何收入或無 法提出資料,仍應以書面說明。

④提出債務人「本人」、「配偶」、「受扶養親屬」及「未成年子女」名下所有金融機構(自111年6月起迄今)之交易往來明細(金融機構存簿內頁明細影本即屬之)。

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在當年度地區最低生活費用1.2倍(113年度為18,622元)以下者,無庸提出相關證明。受扶養者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數額,在前揭數額按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以下者,亦同):

- ①聲請前二年(即自即自111年6月起迄今)必要支出(含膳食、教育、交通、通訊、水電瓦斯、雜支、醫療、賦稅、扶養費支出等)之「相關證明文件」,如無法完整提出,請說明原因,併提出尚留存部分。
- ②如有申報支出扶養費用,應提出:
- (1)受扶養人之親屬系統表及扶養義務比例。
- (2)受扶養人聲請前二年迄今之收入。